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4日在广州东山广场2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4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洪江游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半年报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中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 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利用自用闲置房地产用于出租获取收益,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可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出租获得的租金有利于公司整体收益的提高。公司以上自有闲置房地产拟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并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目前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位于所在城市的核心区域,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有可操作性。基于以上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以上自有房地产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独立董事对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告》。

4. 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4日